

2026年3月14日

四旬期退省

第25日：耶稣与罪妇

今日长篇读经（达 13:1-9,15-17,19-30,33-62）记载了约雅金的妻子叔纳纳的事迹，天主将她从两名邪恶判官的手中拯救出来，这二人曾诬告她犯下重大的道德罪。我们今日默想的福音（若 8:1-11），则记述了一件满含教诲的事迹。

耶稣如何对待犯奸淫罪者的罪责？经师和法利塞人将这名罪妇带到祂面前，说：“老师，这女人正犯奸淫时，被人捉住了。梅瑟在法律中吩咐我们，该用石头砸死这样的女人，你说该怎么办？”（4-5节）

显然，控告者并非想知道耶稣的看法，而是企图设圈套陷害祂，好找到控告祂的理由（6节）。起初，耶稣并未给予任何回应，却在众人的一再追问下，说出了那句应深植我们心中、塑造我们整个人生及待人处事方式的决定性话语：“你们中谁没有罪，谁就先拿石头砸她。”（7节）祂对那些急不可耐、执意要得到答案的法利塞人和经师说出了这句话。众人听见后，便一个个地离去了，从最年长的开始（9节），没有人敢掷出石头。

我们要谨记，奸淫是重罪，不仅在旧约时代如此，天主圣律的第六条诫命亦明言：“不可奸淫。”倘若现代社会不再将其视为重罪，这便是我们离天主越来越远的标志，更遑论婚姻不忠所造成的深重伤害。

耶稣深知罪的严重性，然而祂来到世间，并非为作审判者，而是为作人类的救主。祂愿使世人脱离罪责，引导人走向契合天主秩序的生活，祂对这名妇女的仁慈，正源于此心。后续的场景发展更印证了这一点：当所有控告者都离去后，耶稣站起身，对她说：“女人，你的控告者在哪里？没有人定你的罪吗？”她回答说：“主，没有。”耶稣便说：“我也不定你的罪，去吧，从今以后，不要再犯罪了。”（10-11节）

耶稣并未淡化这名妇女所犯的过犯，亦未质疑她罪过的客观严重性，却清晰地教导了我们该如何对待他人的罪责。祂最后“不要再犯罪”的劝勉，使我们免于陷入虚假的仁慈——这种仁慈不再以人的无条件皈依为目标，甚至会让我们认为，应放任他人保持原状，认为人无需弃绝罪恶行为，也能与天主共融。

主的这番回应，使我们在对待罪人时，得以避开两种危险：

第一种危险，是向他们“掷石头”，反复指责他们的罪责，一有机会便加以强调，进而成为他们的审判者。这种诱惑对守法主义者尤为强烈，他们只看见人客观的过犯，并认为罪人必须为此负责。

然而，他们却可能忽略一点：这位罪人是天主所眷顾的人，天主不愿惩罚他，而是愿将他从苦难中拯救出来。

为避免陷入这种心渐刚硬的危险，我们当仔细聆听耶稣的话语：“你们中谁没有罪，谁就先拿石头砸她。”倘若我们将这话深植心中，且能清醒地认识自己，便会很快发觉，我们自身的生活也并非毫无瑕疵——正如那些领受了耶稣这一美好且揭露本心教诲的法利塞人一般。这会让我们变得更为审慎、更为仁慈，学着以主的眼光和心，去看待他人的处境。

第二种危险，便是我此前简要提及的相对主义。如今，这种倾向在教会中愈演愈烈。有人认为，若能“换位思考”体恤罪人，对其心怀怜悯与理解，并在某种程度上与其共情，便是仁慈。然而，这样做却可能忽略超性的维度，甚至将其彻底遗忘、视若无睹。如此一来，人与天主的分离便不再被视为需靠天主的恩宠去战胜的大恶，人的观念也随之改变，久而久之，便不敢直呼罪的本名，混乱就此产生并蔓延。

避开这一危险的方法，便蕴含在主的话语中：“去吧，从今以后，不要再犯罪了。”

因此，耶稣并非简单打发这名妇女离开，而是先为她指明了通往真平安的道路。她当重新听命于天主的诫命，不再行歧路。

若一种“仁慈”未向人发出这样的劝勉，便是将人留在罪恶中，实则是欺骗了他们。

作为今日默想的果实，我们祈求上主教导我们，如祂一般对待罪人。

今日读经默想：<https://cn.elijamission.net/2021/03/13/>

今日福音默想：<https://cn.elijamission.net/2022/03/26/>